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00-012

針對 100 年 2 月 9 日報載「設廉政署、王作榮批破壞體制」之報導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我國五權憲法體制，司法調查係屬行政權之一環，監察院職司彈劾、糾正、公務員違法失職，分屬五權分立，各有其憲法上職權。未來於法務部設置廉政署，專責規劃廉政政策、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職掌，並調派檢察官直接駐署，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符合現行刑事訴訟體制，且利於肅貪工作之順遂推動，俾能降低貪污犯罪率及提高貪污案件定罪率。而監察院依憲法職司彈劾、糾正、糾舉及審計之監察權，倘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其貪污刑事責任部分由廉政署視具體情節，啟動刑事懲處，而行政違法失職責任部分，則移請監察院行使監察權，均為五權憲法上之一權，彼此獨立，並無侵犯監察權之虞。

法務部成立廉政署的主要原因，第一、加大並增強肅貪與防貪的能量。第二、為符合民眾的期待(近兩年民調顯示有七成以上民眾希望政府設立專責肅貪機關)。第三、要符合國際潮流，設立專責肅貪機構。設立廉政署，更可向國際間展現我們肅貪、防貪的決心。成立廉政署既符合設立肅貪專責機構之國際潮流，又符合民意且可提高定罪率。

廉政工作具有專業性及多面向，故即使世界各國政府已有檢察、司法警察、會計、審計、監察部門，惟聯合國《反

腐敗公約》仍倡議各國設置專責廉政機關。未來監察院與廉政署對廉政工作係相輔相成，絕不會疊床架屋。且所謂疊床架屋乃係數機關處理同一案件造成者而言，廉政署與監察院分掌不同職權，分別對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而為不同懲處，絕無疊床架屋之虞。